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对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敏女士、独立董事刘文君女士、董事吴珊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陈敏女士担任。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后，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敏女士、独立董事侯欣一先生、董事吴珊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陈敏女士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暨 2019 年财务审计第一次沟通会。

会议主要内容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介绍了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委员就相关具体事项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会计师进行交流，并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计划。

2、2020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0 第二次会议暨 2019 年财务审计第二次沟通会。

会议主要内容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介绍了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情况；与会人员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委员就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单独沟通。

3、2020年4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2020年度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4、2020年6月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了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和解决措施，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提出立即开展全面深入的自查，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收回资金。

5、2020年8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19年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召开两次沟通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年报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我们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明确了2020年内控审计部门的工作重点。

3、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后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审计法规及职业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与审计委员会保持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能够准确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等财务信息；审计委员会同意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同意将该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积极进行协调，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关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经营层对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汇报，要求公司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收回资金，同时要求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2021年，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陈 敏_____ 侯欣一_____ 吴 珊_____